附件7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

装订目录

为提高申报材料的规范化，申报人员须将报送的证明材料和业绩材料分别进行装订和装袋。填报材料应统一使用省职改办规定的表格，复印件使用A4规格纸张。要求报送的材料主要包括:

一、无需装订的材料

　　1．《[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http://rst.hubei.gov.cn/html/bgxz/20181025/28071.html" \o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一式3份，其中1份装订，其他装袋)；

　　２．《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或《初任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一式2份(胶装)，按要求手工填写，“相片”栏内粘贴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2023年度咸宁市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一式2份）；个人电子相片（网上提供）。

　　二、需要装订的材料

1．个人申报材料按下列要求，按序编号、装订成册。

封面，标明“职称申报材料”，并注明申报资格、申报专业、姓名、单位、电话;

2．申报材料目录;

3．《诚信承诺书》1份;

4．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5．纳入岗位管理事业单位人员须《2023年度咸宁市事业单位中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

6．公示推荐证明；

7．相关资料(上一个等级职称证书、任职文件、评审表，近一年本人社保费缴费凭证、银行工资流水账单和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学籍验证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各1份);

8．《[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http://rst.hubei.gov.cn/html/bgxz/20181025/28071.html" \o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1份;

9．经审核的免试、转评、破格审批表原件(在市人社局网站“下载专区”查找);

10．注明申报意见的《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人员情况登记表》原件;

11．《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表》、《继续教育证书》上含照片、姓名和记载参训情况的页面复印件;公需科目培训提供2019﹣2021年合格证书复印件;

12．援外、援藏、援疆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和证明材料;

13．其它体现专业技术人员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资料复印件，主要包括任现职以来获奖荣誉、取得专利、研究课题、参与项目、论文发表等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14．在职在编人员提供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2020、2021、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自由职业人员申报由单位出具相应年度考核的结论性意见并签字盖章;

15．任现职以来工作总结(不少于2000字，主要反映本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工作业绩)。